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26,853,882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2009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7 月 2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若公司 2006 年、2007 年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没有达到设定目标（分别为 6%和 10%），则按当年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5 股的上限追送相应股份。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公司 2006 年、2007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7.10%和 18.27%，均高于股权分置改革时设定的目标，未达到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将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期限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出售数量占万业企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9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08 年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47,865,971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计转增 358,292,777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06,158,74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6,372,087	50.54	2008 年 7 月 28 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44,786,597	326,853,882	40.54
			2009 年 6 月 9 日	2008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	145,268,39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567,708	3.48	2007年7月26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15,567,708	0	0
--------------	------------	------	------------	-----------	-------------	---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截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万业企业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万业企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26,853,882 股；
-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7 日；
-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6,853,882	40.54	326,853,882	0
合计	-			326,853,882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 1、2007 年 7 月 26 日，因股改原因形成的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15,567,708 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08 年 7 月 28 日，因股改原因形成的由三林万业持有公司的 44,786,597 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 3 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6,853,882	-326,853,88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6,853,882	-326,853,882	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479,304,866	326,853,882	806,158,7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9,304,866	326,853,882	806,158,748
股份总额		806,158,748	0	806,158,748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 年 7 月 21 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万业企业
保荐代表人名称	沈 奕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641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3 月 13 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万业企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经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2006 年 3 月 22 日万业企业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确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以 75%的折让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中远宝山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于公司，公司流通股股东按前述获送后的持股比例享有的相关权益作为对价的组成部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总体安排相当于送股模式下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05 股。

按照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为 241,939,7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¹ 2006 年 7 月 14 日，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司更名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和经营范围不变。

完成前的60.02%降至54.02%；原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为205,926,1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完成前的39.98%上升至45.98%。

万业企业于2006年4月10日至4月12日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审议并获通过。

万业企业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24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万业企业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此外，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实施股改方案之前，万业企业已经办理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的另一部分内容：即以75%折价受让上海宝山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万业企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503,710	56.16	25,131,623	0	226,372,087	50.54
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296,021	3.86	1,728,313	0	15,567,708	3.48
3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268,799,731	60.02	26,859,936	0	241,939,795	54.02

万业企业股票已于2006年7月26日复牌，对价股份也已于2006年7月26日上市。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情况

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若万业企业2006年、200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没有达到设定目标（即万业企业2006年、2007年净资产收益率将分别达到6%和10%），则按当年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5股的上限追送相应股份。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相应比例对追送股份的上限0.5股进行相应调整。

追送股份的数量将按如下公式计算：

根据 2006 年年度报告，万业企业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的追送股份为 $[(6\% - R) \div R] \times 0.5$ 股（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其中 R 为 2006 年万业企业实现的净资产收益率，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付 0.5 股股票。若万业企业当年实现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6%，流通股股东将不获得追送股份。

根据 2007 年年度报告，万业企业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的追送股份为 $[(10\% - R) \div R] \times 0.5$ 股（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其中 R 为 2007 年公司实现的净资产收益率，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付 0.5 股股票。若万业企业当年实现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10%，流通股股东将不获得追送股份。

上述追送股份的对象为追加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包括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承诺

1、原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事项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三林万业承诺所持有的万业企业非流通股股份将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4 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期限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万业企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2）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三林万业承诺将在万业企业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提出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万业企业实现可分配利润 30%的预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关于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声明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三林万业有以下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权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适当的时机、适当的价格增持股份，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三林万业目前持股比例 56.16%。增持股份购入后 6 个月内，三林万业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法定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有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督导三林万业及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切实履行其承诺，承诺人均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了限售义务。

（1）2007 年 7 月 20 日，万业企业披露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主要内容为万业企业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限售承诺，即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根据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家股东持有的 15,567,70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2008 年 7 月 23 日，万业企业披露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主要内容为万业企业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三林万业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限售承诺，即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期限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万业企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根据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三林万业持有的 44,786,59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上市流通。

2、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恒泰证券督导承诺人切实履行其承诺，承诺人均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了利润分配的承诺。

（1）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度万业企业实现的净利润为 14,370.37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7.04 万元后，尚余 12,933.33 万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7,647.87 万元，2006 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581.20 万元。2006 年万业企业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年末的总股本 447,865,9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送出 6,717.99 万元，占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46.75%，履行了万业企业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30%”的承诺。

（2）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万业企业实现的净利润为 50,227.9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022.80 万元后，尚余 45,205.16 万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24,419.94 万元，200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9,625.10 万元。2007 年度万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7 年年末的总股本 447,865,9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共计送出 22,393.30 万元，占 2007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49.54%，履行了万业企业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30%”的承诺。

3、关于业绩的承诺（含追加对价安排）

万业企业 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0%和 18.27%，高于万业企业股权分置改革中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因此 2006 年度、2007 年度万业企业不需要履行追送股份的特别承诺。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了关于业绩的承诺（含追加对价安排）。

4、关于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声明

三林万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未行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权利，目前所持有万业企业股份的比例与 2006 年 7 月 26 日股改上市时持有的股份比例相同。

（三）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在万业企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保荐机构即提醒万业企业应及时将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在承诺期限内根据承诺要求办理锁定，并通过登记公司查询等方式检查了股份锁定的完成情况和限售承诺的履行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万业企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万业企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按规定履行了限售义务。此外，在万业企业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保荐机构提醒、督促、指导万业企业落实了利润分配的承诺。

万业企业 200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7.10%，200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8.27%，均高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因此 2006 年年度、2007 年年度万业企业不需履行追送股份的特别承诺。

通过对万业企业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相

关股东均能切实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万业企业于2009年6月9日实施完成了2008年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其2008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447,865,9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8股，总计转增358,292,777股。转增后万业企业股份总数变更为806,158,748股。

（二）股改实施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详见本意见书“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有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之“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万业企业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4月26日、2008年1月31日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于2009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万业企业提供的往来科目余额表等有关证明材料并经适当核查，自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万业企业曾存在大股东的关联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万业企业资金的情况，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述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予以清理。2009年7月17日，三林万业出具了《承诺函》，“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万业企业自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曾存在的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其资金的情况已予以清理，截至2009年6月30日，万业企业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万业企业资金的情况，因日常经常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影响本次万业企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五、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326,853,882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7月27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6,853,882	40.54	326,853,882	0
	合计	326,853,882	40.54	326,853,882	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 2007年7月20日，万业企业披露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主要内容为万业企业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限售承诺，即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根据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家股东持有的

15,567,70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 2008 年 7 月 23 日, 万业企业披露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主要内容为万业企业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三林万业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限售承诺, 即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在前述期限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万业企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根据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林万业持有的 44,786,59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上市流通。

6、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 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1、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更换: 无。

2、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无。

3、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万业企业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万业企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沈 奕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日